

## 员工相互PK输了要受惩罚

问诊台

据《工人日报》报道，“惩罚多奖励少，公司的PK制度让人无奈。”日前，河南郑州女孩卓卓(化名)告诉记者，自己所在的外贸公司会不定期开展PK(该词源自英文“Player Killing”的缩写，意为“比拼”“较量”)，给每个业务员制定业绩目标，完不成就要受罚。那么，用人单位能以PK之名随意惩罚劳动者吗？

## 员工PK业绩指标

据卓卓介绍，她所在的公司主要向海外销售生产线。在去年的一次PK中，主管为老员工定下了当月至少完成50万美元的业绩指标，新员工也需完成20万美元的销售额。“我们的产品单价较高，所以谈单周期长，单量不稳定。实际上，一年下来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业务员可以完成50万美元的销售额。”卓卓说。

这次PK还实行小组“连坐”制度，卓卓透露，自己当时有一笔订单刚刚回款，所以幸运达标且位列第一，但由于同组的同事未达标，她不仅拿不到奖金，还要一起受罚。惩罚采取抽签制，自己抽到了做20个蹲起，还有同事抽到对着垃圾桶唱歌、每天加班半小时、打扫办公室卫生等。“主管拍摄了我们受罚的视频，大家都很抵触，但没人敢反抗”。

在社交平台上，不少劳动者吐槽PK现象时提到，曾被所在公司强制收取PK金。

广东珠海的美容师张女士向记者表示，自去年2月入职到9月离职，短短七个月内，她被美容院分多次共收取了10500元PK金且拿不回。去年9月，张女士被辞退。为了追回PK金，她进行投诉并与劳动监察部门取得联系。工作人员上门调查后，老板对张女士表示“你先撤销投诉，钱一定分期给你”。目前，张女士共拿回6000元PK金。

## 法院判决“PK金”应返还

“企业为激励员工采取奖惩措施，是其行使用工自主权的体现，但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运行。”北京盈善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清鑫称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，其内容须合法、合理、公平，经民主程序制定，并明确告知员工，奖励资金应来源于企业，惩罚的力度应与过失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实践中，一些企业会要求劳动者签订“自愿参与PK协议书”等，但其法律效力值得商榷。“一方面，所谓‘自愿’，可能并非真实意思表示，而是劳动者担心被冷遇和边缘化，或是领导以影响晋升、考核相要挟。如果劳动者能证明签订协议时存在胁迫情形，可在法定期限内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。另一方面，根据相关法律，如果协议本身约定了克扣工资、侮辱性惩罚等条款，那么该部分内容自始无效。”

记者检索裁判文书网发现，有多起与“PK金”有关的劳动争议案件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去年发布的一份判决书显示，某连锁体检机构让员工每月上交150元作为业绩PK金，并将其奖励给业绩排名前三的员工。劳动者张某离职后要求公司返还PK金。二审法院指出，公司收取张某PK金的行为实际上系变相扣除其相应工资，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9条的强制性规定，应当予以返还。

(陈曦)

法律咨询

## 安排岗前培训 应否支付工资

我去年6月入职一家公司，公司说前两个月“岗前培训”没有工资，但我入职后实际已安排了工作给我。现在我已经离职，能否追讨这两个月的工资？

【解答】

判断你在“岗前培训”期间和所在公司是否已经存在劳动关系，关键在于是否属于“用工”。

如果你在培训期间已根据公司的安排接受工作任务，并实际提供了劳动，公司也通过规章制度对你进行管理和考核，那么应当认定公司已对你

开始用工，公司也就应当向你支付工资。

你可以收集整理相关的劳动合同、培训安排、任务记录、工资流水、沟通记录等证据，向公司索要相应的工资。

如果公司拒绝支付工资，你可以去申请劳动仲裁和提起诉讼。

## 想立打印遗嘱 如何确保效力

张阿婆想通过口授的方式订立一份打印遗嘱，请问订立这样的打印遗嘱需要注意哪些问题，才能确保遗嘱的效力？

【解答】

根据《民法典》，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。

该法同时规定：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：(一)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；(二)继承人、受遗赠人；(三)与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。

## 工伤私了协议 能否反悔撤销

我表哥在工作中受伤，在公司的催促下，家人替他和公司签订了工伤私了协议，并拿到了补偿款。但经过治疗，家人发现他的伤情比较严重，而拿到的补偿款远低于法律规定的赔偿数额。请问他们能否反悔要求按照法定标准赔偿？

【解答】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相关司法解释，劳动者因工受伤，依法享有医疗费、停工留薪期工资、护理费、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一系列待遇。

依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：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。

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、缺

乏判断能力等情形，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。

因此，如果公司故意隐瞒法定赔偿标准，诱使你表哥的家人签订不公平协议，而你表哥的家人在被误导、胁迫等情况下签订了工伤私了协议，或者协议金额与法定标准差距很大，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。如果协议被撤销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工伤赔偿责任。

## 仅有一份借据 能否追讨借款

我父亲最近意外离世，我们在整理父亲遗物时，发现一张王某向父亲借款5万元的借据。我们联系王某，他表示在2024年年底已经归还了这笔借款，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。请问我们能否凭这份借据要求王某还款？

【解答】

对于借贷关系的举证，除了借据、借条、借款协议之外，还需要提供资金交付的证据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：原告仅依据借据、收据、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，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的，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。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，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存续承担举证责任。

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，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、款项交付、当事人的经济能力、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、交易习惯、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，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。

因此，如果王某认可曾向你父亲借款，但表示这笔借款已经归还，那么他需要提供相应的还款证据，比如转账记录等。如果王某没有还款的证据，你们可以去法院起诉，要求他归还这笔借款。